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回复，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的同时，对有关财务数据也进行了更新。现按照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